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7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金科技”)28.096%的股权。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参照云金科技2025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下同)净资产63,191.85万元,按持股比例进行折算,以17,753.75万元为初始挂牌底价,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的受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知公司关联人是否会作为本次交易公开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能否最终成交以及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盘活资产,聚焦主业,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参股子公司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参照云金科技2025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净资产63,191.85万元,按持股比例进行折算,以17,753.75万元为初始挂牌底价,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的受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参股子公司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7,360.42万元(2025年11月30日公司持有云金科技对应股权份额账面净值)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公开挂牌以17,753.75万元为初始挂牌底价,最终成交价格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调整挂牌底价、延长挂牌期限等。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公司未知公司关联人是否会作为本次交易公开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云金科技28.095%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公司持有云金科技28.096%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云金科技于2019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28.095%股份,截至目前云金科技正常运营中。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5MA60PTAD38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在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12-27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鱼洞七支路11号12楼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鱼洞七支路11号12楼
法定代表人	苗萌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版权代理,市场调查,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展览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	35,952.50万元	71.905%
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4,047.50万元	28.095%

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后股权结构尚不确定。

(3)其他信息

云金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8.09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24年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2025年半年度)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半年度/ 2025年6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124.65	84,818.68
负债总额	13,000.14	24,796.14
净资产	59,124.51	60,022.53
营业收入	2,449.77	7,394.33
净利润	3,859.66	908.03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最终结果确定。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参照云金科技2025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净资产63,191.85万元,按持股比例进行折算,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初始挂牌底价为17,753.75万元,如百轮挂牌未成交,则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挂牌价进行调整。

2.标的资产的具体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28.095%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此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系参照云金科技2025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净资产63,191.85万元,按持股比例折算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本次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转让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是为了盘活资产,聚焦主业。

(二)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完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资产的有效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云金科技股权,公司不存在为云金科技提供担保、委托云金科技理财以及云金科技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能否交易成功、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五)因最终成交价未确定,该交易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尚不可预估,最终影响以成交当年经审计师审计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导致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相关股东各自实际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2年10月19日,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在未来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由公司股东、董事行使相关权利时,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与宏泰集团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宏泰集团意见为准,以巩固宏泰集团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号)。由于该协议于2024年6月27日到期,为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一致行动有效期延长,具体为自2024年6月27日起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

在以上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的情况

根据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协议有效期为自2024年6月27日起18个月。该协议于2025年12月27日到期自动终止。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日动终止后,相关股东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涉及要约收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854,134,185	28.33%	2,854,134,185	28.33%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60,988,942	7.55%	760,988,942	7.55%
合计	3,615,123,127	35.89%	不再合并计算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后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风证券

股票代码:601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创大厦B座5-9层

权益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天风证券/公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集团	指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国投集团	指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宏泰集团	指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5-9层
法定代表人	周凯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578917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1994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创大厦B座5-9层
联系方式	027-85613721

(二)股东结构(截至2025年9月30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8,614.36	98.62
湖北省国有投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41,385.64	1.38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凯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夏伟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刘唯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雷杨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韩辉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孙芳洁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郭亚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105.3891	5.21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武汉国投集团与宏泰集团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导致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相关股东各自实际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将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武汉国投集团与宏泰集团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导致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相关股东各自实际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武汉国投集团与宏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15,123,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武汉国投集团与宏泰集团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854,134,185	28.33%	2,854,134,185	28.33%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60,988,942	7.55%	760,988,942	7.55%
合计	3,615,123,127	35.89%	不再合并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天风证券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天风证券	股票代码	601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5-9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60,988,942股 持股比例:7.55% 武汉国投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宏泰集团合计持股数量:3,615,123,127股,持股比例:3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60,988,942股 持股比例:7.55%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后,武汉国投集团与宏泰集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变动比例即减少28.33%。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9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胜东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娟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娟娟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9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海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整至7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由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海龙,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瑞萨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芯片设计工程师;旺宏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芯片设计工程师;意法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华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中国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经理;Tallwood Venture Capital投资总监。现任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海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9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于馥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于馥铭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于馥铭先生的辞任日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辞任后,于馥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娟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于馥铭	董事会秘书	2025年12月29日	2027年6月11日	工作调整	是	证券事务代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馥铭先生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馥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于馥铭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娟娟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娟娟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电子邮箱:hwdz990@hwdz.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李娟娟,女,1987年出生,200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会计部税务会计;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投资总监;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部高级投资经理、资本市场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娟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9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于馥铭先生、吴铁成先生、徐克哲先生、孙军先生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胜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同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内部控制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海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由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孙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孙海龙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孙海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胜东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娟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娟娟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9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